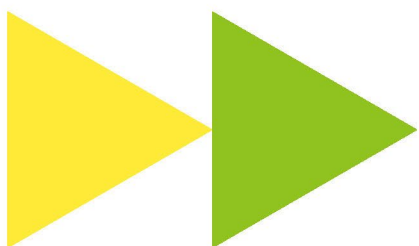


# 關於 法援局

## 成立

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89章）在1996年9月1日成立，是一個法人團體，負責監管由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自成立以來，本局對香港的法援服務作出多方面的建議。在法援政策方面，本局向政府就資格準則、服務範圍等事宜提供意見，並提出措施加強法援的獨立性；至於法援服務的管理，本局就法援申請和審批的程序、分派案件予私人執業律師的制度及安排、外判案件的監察、被拒法援申請的上訴機制等提出改善建議。本局亦曾舉辦會議和研討會等外展活動，提高市民對法援的認識。



## 法援局的職能

法援局負責監督法援署管理其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法援署就該等服務的提供向法援局負責。

法援局為履行職責，可：

- (a) 制定政策以管限由法援署提供的服務，並就法援署的政策方向提供意見；
- (b) 不時檢討法援署的工作，並作出妥善和適當的安排，以確保法援署能有效率地並符合經濟原則地履行其職能和提供法律援助服務；
- (c) 檢討由法援署提供的服務及該署的發展計劃；及
- (d) 就法援署的開支預算作出考慮及提供意見。

法援局無權就法援署的職員事宜及其對個別案件的處理向法援署作出指示。

法援局是行政長官在關於獲公帑資助並由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的政府政策上的諮詢組織，並須就下列事宜作出建議：

- (a) 資格準則、服務範圍、提供服務的方式、未來的改善計劃、以及法律援助政策的未來發展和資金需要；
- (b) 設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的可行性及可取性；及
- (c) 由行政長官不時轉交法援局的任何其他法律援助事項。

### 興趣小組

為使公眾能參與法援服務的管理，及聽取各持分者對法援服務的意見，本局成立興趣小組，以建立一

個有系統的溝通渠道，讓法律專業人員和業外人士就法援未來的發展互相交流意見，並就制訂法援政策及監督法援服務確立議題。

目前，本局共設兩個興趣小組——「法援申請程序及監察外判制度興趣小組」和「法律援助範圍興趣小組」。每個興趣小組均由本局成員中的一名律師或大律師領導。一般而言，興趣小組的職權範圍包括就其處理的議題向法援局匯報意見及／或評論，並提出建議，同時審議任何由法援局轉介的事項。

### 工作小組

本局也會視乎需要成立工作小組，深入研究一些特別課題並向本局提出建議。2016-2017年間，本局設有兩個工作小組，一個是檢討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而另一個是研究改善法律援助資訊的傳遞，以提高法援署運作的透明度。